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协议

甲 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甲方：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2234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小红

乙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64号

法定代表人：金跃文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派遣劳动者（以下简称“员工”）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承诺，甲方系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已经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劳务派遣单位，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并且，甲方作为用人单位与员工之间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员工工资的支付和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二、乙方作为用工单位对劳务派遣人员按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实施管理，向甲方支付员工的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独生子女费（含职工退休后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等相关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管理费用。

三、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前60日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是否续签本协议。

四、本协议项下员工的派遣岗位属于【**辅助性**】，人员数量为【**46**】，派遣期限为【**壹年**】。乙方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减少员工数量时，应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自当月起按照乙方通知数量进行。

五、乙方按每人每月1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向甲方支付管

区
★
物
1804

理费，每月10日前以转账的形式支付给甲方。本协议终止后15日内，双方结清全部费用。

甲方账户信息：

名称：智达基业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区支行

银行账号：100131051080010001

行号：403100004878

六、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于每月10日前按员工所付劳务情况向甲方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员工上月的工资、奖金及北京市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福利待遇费用。由于北京市相关规定对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数额及工资、福利待遇造成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履行上述支付义务。

七、甲方向乙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派遣期限内劳动合同处于持续有效中；

2. 按乙方录用标准和要求，能够胜任乙方的工作；

3. 通过乙方组织的培训，且考核合格；

4. 通过乙方组织的体检（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八、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执行标准工时制，乙方将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九、此协议存续期内，依照乙方单位的《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实行年度绩效考核机制，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1），年度绩效考核纳入全局年度考核整体工作当中，在局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劳务人员与人事关系相关的管理由派遣公

司（甲方）负责，与日常工作相关的管理由用人单位（乙方）负责。各用人单位要结合聘用岗位的特点，科学核定每名劳务人员的工作量，明确岗位职责，制定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各用人单位应对劳务人员进行严格的考勤管理，《考勤统计表》（见附件 2）须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加盖公章后，于每月 20 日前报人事教育科。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供考勤和考核情况。

十、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乙方负责向员工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条件和劳动工具。员工离开乙方工作岗位时，须将劳动工具等物品归还乙方，甲方有义务督促员工履行该义务。

十一、甲方的责任

1. 按乙方工作岗位要求，负责派遣符合乙方要求的员工。
2.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办理员工人事档案的调动及审核等相关手续；
3. 按国家规定做好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
4. 按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应社会保险手续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对员工的劳动合同管理，包括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程序配合乙方实施合同的终止、解除与纠纷调解等工作；
6. 必要时协助乙方做好员工的业务培训工作；
7. 应当将本协议的内容告知员工；
8. 向员工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其他所有义务和责任。

十二、乙方责任

1. 对员工进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业务培训；
2. 将员工考勤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
3. 负责员工的工作考核与日常管理工作；
4. 协助甲方做好员工的告退管理，劳动合同续订、终止及解除等沟通工作；
5. 按时支付管理费用及员工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独生子女费及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注：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在员工办理退休后次月支付）等各项费用；

6. 及时下发员工劳动合同书，不扣留、不损毁。

7. 依照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员工支付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及其他赔偿费用。

十三、本协议存续期内，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可以将员工退回甲方（乙方自行招聘者除外）：

1. 试用期内，员工被证明不符合乙方要求的；

2. 员工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

3. 员工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员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7. 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导致员工退回时，乙方应提前两日告知甲方；

8. 乙方向甲方退回员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应当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由乙方承担。

十四、员工对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乙方将与涉及到商业、技术秘密的员工订立《保密协议》。凡签订了《保密协议》且约定了竞业限制的员工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由乙方支付相关经济补偿。

十五、员工在乙方工作期间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或发生其他受损事故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相关事宜的处理工作，员工的工伤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由甲方负责办理，有关费用属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但须由所在单位或用人单位承担的，由乙方支付。派遣人员为商业保险的，商业保险报销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同意为派遣员工缴纳商业保险或派遣员工年龄已经超过商业保险的支付范围，甲方不再与员工签订劳务协议。若乙方坚持聘用，如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工伤等意外伤害情况，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各项赔偿。

十六、员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及医疗补助费。派遣员工在职期间非因工死亡的，由甲方负责办理社保待遇的清退工作，由乙方支付丧葬金。

十七、员工到乙方所产生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甲方承担。

十八、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

十九、一方或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条款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给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 乙方已按期向甲方支付费用的，甲方未按期支付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劳动报酬和福利的，并由此而影响乙方正常工作安排、工作秩序，或对乙方造成其他负面影响的，甲方向乙方给付员工欠付工资总额千分之三的补偿费，如因此给乙方及员工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一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应积极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在协议存续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如国家政策性调整、企业转型等）原因的不得解除本协议。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协议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当年服务费总额的 20% 支付）。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二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2025年12月23日